

## 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天津天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儒林道分公司组织对“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天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儒林道分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津测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梅林路与浯水道交口西南侧万锦澜苑 1-5、1-6、1-7 号底商。投资 30 万元，建设完成后宠物医院接诊量约为 15 只/天，其中诊疗量（不含手术）约为 13 只/天、手术量约为 2 只/天，洗美服务（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约 10 只/天，及宠物食品与用品批发零售，无寄养，无过夜宠物，不接诊传染病动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天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儒林道分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西审批投〔2026〕7号）。本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完成项目建设，2026年4月在试生产期间启动了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和宠物医院儒林道店项目建设的竣工环保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污水处理工艺为“过滤+臭氧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卫生间内，污水处理规模小。设备运行、检修过程喷洒植物型除臭剂，以减少异味逸散。

在宠物诊疗的过程中宠物排泄物会有异味产生，设置宠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进行收集，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后，收集的宠物排泄物（含猫砂）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对排便与排尿盒、危废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减少异味逸散。

## （二）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将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宠物叫声。空调室外机和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拟设计减振垫；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并加强对宠物的安抚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注射器、试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诊疗过程所产生的废布草和宠物排泄物（含猫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人员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 （五）其他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行业类别，且不涉及通用工序相关内容，因此暂未列入管理目录，可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界的上、下风向四个点位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厂界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 DW001（污水总排口，与其他单位共用）和 DW002（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污水处理设备排口（DW002）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口（DW001）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次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北侧、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滤渣，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注射器、试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诊疗过程所产生的废布草和宠物排泄物（含猫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人员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验收核算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照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规范等要求，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落实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姓名  | 验收组成员              |      | 签字  |
|-----|--------------------|------|-----|
| 朱志勇 | 天津天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儒林道分公司 | 建设单位 | 朱志勇 |
| 康明晖 |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 康明晖 |
| 康欣然 | 天津测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监测单位 | 康欣然 |
| 李文君 |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咨询专家 | 李文君 |
| 程雯雯 | 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程雯雯 |

天津天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儒林道分公司

年 月 日